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2167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利明獻

訴訟代理人 林意惠

吳熾松

被告 黃子進即黃挺誌即兆鴻國際實業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零參萬陸仟柒佰肆拾玖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萬壹仟壹佰玖拾陸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本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與原告簽立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，於民國111年5月31日起向原告借款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,000元。渠被告對前開借款，尚欠債務本金1,914,349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為清償。依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第1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，被告對原告所負一切債務，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，無須經原告通知或催告，全部債務應視為立即到期。原告依據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對被告請求給付其所積欠之本息，並聲明

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、違約金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按消費借貸契約，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。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。民法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（二）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、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、放款帳戶利率查詢、產品利率查詢、企業換利指數（月）利率為證。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。是依證據調查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可採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87條第1項、第91條第3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盧亨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（臺南市○○路0段00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書記官 彭蜀方

附表

編	債權本金	利息	週年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
---	------	----	----	------------

(續上頁)

01

號	(新臺幣)	計算期間	利率		
1	1,340,046元	自民國112年1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	5.95%	自民國112年1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	按左列利率20%計算
2	574,303元	自民國112年1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	5.95%	自民國112年1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	按左列利率20%計算